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改条款 | 修改依据 |
|--|--|------------------------------|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p> <p>……;</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 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 收取公司的通知, <u>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u>, 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 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 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作出表决。就此而言, 股东的优先次序按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p>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p> <p>……;</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 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 收取公司的通知, 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 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 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作出表决。就此而言, 股东的优先次序按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p> | <p>根据 CCASS 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删除。</p> |
| <p>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 <p>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u>,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 <p>H 股在技术层面上无法提供网络投票的服务。</p> |
| <p>第八十五条 ……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p> | <p>第八十五条 ……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p> | <p>根据 CCASS 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增</p> |

| | | |
|---|---|---|
| <p>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下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 <p>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下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 <p>加。</p> |
| <p>第九十九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p> | <p>第九十九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u>技术可行的情况下</u>,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p> | <p>同第六十五条</p> |
|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在<u>技术可行的情况下</u>,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同第六十五条</p> |
| <p>第一百零五条 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p> | <p>第一百零五条 除主席以<u>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u>,股东大会上,股东所做的任</p> | <p>根据现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p> |

| | | |
|--|-----------------------------|--|
| <p>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p> <p>（一）会议主席；</p> <p>（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以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p><u>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u></p> | <p>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p> |
| <p>第一百零六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 <p>删除</p> | <p>同第一百零五条</p> |